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7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吴左君、林伟二人作为中熔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董文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炎琰、李欣怡、谈哲远、高一珂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吴左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者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博科测试 IPO 项目、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成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绿发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中绿电碳中和绿色公司债项目等。

林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者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望变电气 IPO 项目、博科测试 IPO 项目、广规科技 IPO 项目、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望变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项目、德邦股份私有化退市项目、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债券项目、保利发展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董文馨：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青岛港 IPO 项目、万物云港股 IPO 项目、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项目、德邦股

份私有化退市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Sinofuse Electric Co., 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97 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97 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6,154,353.00 元
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股票简称	中熔电气
股票代码	30103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互联网地址	www.sinofus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01,23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2,27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200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626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21,112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0%。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

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中熔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熔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熔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中熔电气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中熔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

《注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和 40,100.3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311.31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别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和 40,100.3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311.31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45%、48.19%、49.18%和 55.4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0.58 万元、12,222.11 万元、43,284.08 万元和-132.67 万元，过去三年，公司现金流量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67 万元，主要系当期拨备期货套保、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增加，预付材料货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6,891.83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9、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向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电路保护

元器件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熔电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赎回

①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回售

①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

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3、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熔断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外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其中中高端熔断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在熔断器行业经营十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积累，已成长为国内电力熔断器行业领军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全球化渠道与品牌认知度仍有待提升，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银等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铜、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产品提价、成本优化或规模效应进行有效消化，将对公司毛利率及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仍是公司最重要的下游应用市场之一，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需求、行业竞争、整车价格竞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迭代及出口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整车销量、新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导致公司熔断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储能、新能源风光发电、数据中心、通信及工业控制等领域，有助于降低对单一终端市场的依赖，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是当前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政策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增长，熔断器作为电路保护关键器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近年来实现大幅提升。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等标准发布及动力电池安全要求标准实施。2025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汽车安全要求》，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安全提出更高要求，间接推动高压熔断器等电路保护器件性能提升。202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支持。202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发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到 2030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在各自领域的新车总销量占比分别达 70%、40%，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应用，汽车产业 2030 年前碳达峰。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下游相关客户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向熔断器行业传导，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国际客户及海外市场拓展低于预期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积极拓展国际整车厂及海外市场，并已设立德国、日本、美国、新加坡、泰国等海外子（孙）公司，泰国工厂已投入运营。国际市场开拓周期较长，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客户供应链策略、车型规划、市场竞争及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客户开发、国际整车厂项目定点、海外产能建设或国际市场拓展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55.58 万元、142,092.74 万元、217,239.53 万元和 136,483.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40,100.34 万元和 23,828.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新能源风光发电等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因此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季节性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管理、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存在阶段性波动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但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售后等多个环节，如因设计缺陷、生产异常、供应商质量问题、使用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引发客户索赔、产品召回或品牌声誉受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8%、39.74%、40.58%及 36.51%。过去三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升。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铜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风险。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可一定程度实现风险管理，但不能消除所有风险，若套期保值操作不当还可能产生新的风险。当套期无效时套期工具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业绩亏损。这种风险主要包括：（1） 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较大损失；（2）策略研判偏差风险。若策略制定与市场实际运行出现较大偏差，导致风险敞口扩大，一旦金属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反向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3）保证金风险。若套期保值工具因价格剧烈波动且保证金不足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浮亏变为实亏，则企业的套期保值策略失效；（4）操作执行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强、时效性要求高，若操作执行不当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引发非预期的交易损失风险；（5）不可抗力风险。极端市场异动、监管政策突发调整、交易系统故障等发行人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干扰，带来相应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57.19 万元、60,979.89 万元、90,368.88 万元及 90,01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3%、38.77%、39.15%和 30.36%。发行人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新增客户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客户资信情况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价值总体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00.99 万元、22,838.71 万元、28,754.42 万元和 45,14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1%、14.52%、12.46%和 15.23%。

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客户生产的定制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6,361.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2026 年 6 月末相较 2025 年预付账款余额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银、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若未来预付款项持续较快增长，一方面可能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另一方面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存在供应商的履约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广文、王伟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3.41%、2.99%，方广文通过宁波中煜、宁波中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48%，合计控制比例为 25.89%，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谨慎论证做出，并且从人力、资金等方面做了具体计划和安排，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但如果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公司在人员、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上无法跟上项目建设要求，将可能导致上述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完成，从而对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

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出现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投向熔断器外，还包括继电器、BDU 等产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4、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风险

本次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1.41 亿元，除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积累等自筹方式解决。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审核周期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

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熔断器市场规模整体保持增长

熔断器是电路保护器件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器件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光伏风能发电、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行业的发展，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整体来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5 年版中国熔断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全球熔断器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等。骨干企业包括力特、伊顿、柏恩氏、中熔电气、贝特电子等。其中，美国企业约占全球 35.6%的市场份额，中国本土企业约占全球 18.6%的市场份额。

根据上述报告，2024 年度，中国熔断器市场规模约为 130.8 亿元，未来几年，在智算中心、电力与新能源装备、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市场增长的推动下，预计到 2029 年，中国熔断器市场规模可达到 179.0 亿元。根据 DATA INTELO 的研究，2025 年，全球熔断器市场规模为 102.4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 170.2 亿美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1 亿元，占全国熔断器市场约 10.86%。根据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计算，公司在熔断器行业国内市场份额中约占 16.60%。目前全球熔断器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仍由美日欧等国际品牌企业所占据，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熔断器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全球竞争，提升公司业绩与市场份额。

2、新兴产业的发展成为市场新一轮驱动力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物联网、轨道交通、通信、数字技术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电子电力技术的变革。随着电子电力技术的不断发展，电路保护器件应用领域不断深化，例如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熔断器在制造精密度提升的同时，能够实现对小电压大电流电路的保护；新能源汽车的车用状态不确定性（快速充电、急加速、急减速等）将导致电流频繁波动，对熔断器的耐受能力、复杂工况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通信基站对熔断器小体积、低功耗和低温升要求愈加严苛；近年来，随着光伏、风电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系统电压平台不断升级，传统熔断器的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未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5G 通信、轨道交通、数字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对熔断器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成为推动熔断器行业发展的新一轮驱动力。

3、全球生产基地向亚洲转移

随着亚洲成为熔断器行业的主要销售市场，伊顿、美尔森、Littelfuse 等国际领先的电路保护器件生产商均在中国、印度等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将生产重心转移到亚洲。外资厂商的进入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带入中国，迅速提高了我国熔断器行业的整体水平，带动行业快速发展。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发展前景

1、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1）国家政策规划助推项目稳步建设

熔断器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行业，其应用场景广泛，包括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工业电源、新能源汽车以及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国家及地方规划政策鼓励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支持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同时，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通信等下游应用行业领域在规划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推动了熔断器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综上，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熔断器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中熔电气通过项目建设研发销售优质的熔断器产品是可行的。

（2）企业技术优势助力项目持续发展

中熔电气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利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进行自主开发，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企业，并且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的创新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投入，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技术指标先进的产品，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工艺和技术群。公司产品矩阵完善，主要产品为电力熔断器、电子类熔断器、激励熔断器以及智能熔断器，现有 120 余个产品系列、9000 多种产品规格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等中高端市场领域。

除产品外，公司管理经验丰富，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科研开发、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人才，其项目产品制造技术、精细化管理、销售市场方面已较为成熟，为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市场需求增加推动项目迅速发展

在“双碳”战略和城市化进程下，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通信、城市轨道交通等熔断器下游应用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带动熔断器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熔断器作为过电流保护元器件，高性能产品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在此背景下，中熔电气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熔断器生产规模，顺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既能推动项目发展获取更多收益，又能促进下游行业发展。

2、电路保护元器件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追踪下游新能源汽车、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持续开展与电路保护元器件相关的新技术研究，现已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掌握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制造、产品检测验证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计 364 件，国内专利为 346 件，海外授权专利 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此外，公司作为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低压熔断器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小型熔断器分会委员单位、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新能源电器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器工业

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一般会员单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机专业委员会大电流试验电源学组委员单位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在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

公司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充分的消化空间

电路保护器件对用电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电路保护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群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主流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配套厂商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主要终端用户覆盖特斯拉、戴姆勒、比亚迪汽车、现代、广汽、一汽大众、上汽大众、蔚来、小鹏、理想、极氪、赛力斯、上汽乘用车等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整车厂商。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及高效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均为电路保护器件，客户群体高度重叠，公司现有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导入本项目，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奠定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163 轨道交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评价，以及美国 UL、德国 TUV、国际 CB、欧盟 CE 认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是目前国内电力熔断器领域质量体系及产品安全认证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中熔电气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中熔电气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中熔电气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中熔电气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公司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2、聘请深圳尚普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为提高项目申报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公司聘请深圳尚普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3、聘请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洛德律师税务事务所，Rödl & Partner）提供德国属地法律专项服务。为核查发行人德国相关主体的商事资质、经营合规性及商事法律风险，满足德国属地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公司聘请该机构针对德国区域业务开展法律核查并出具专项专业意见。

4、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联合 Choi & Lee 律师事务所提供韩国属地法律专项服务。为核查发行人韩国相关主体的商事资质、经营合规性及商事法律风险，满足韩国属地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公司聘请该机构针对韩国区域业务开展法律核查并出具专项专业意见。

5、聘请 HPM Law Firm Co., Ltd. 提供泰国属地法律专项服务。为核查发行人泰国相关主体的商事资质、经营合规性及商事法律风险，满足泰国属地法律尽职调查要求，

公司聘请该机构针对泰国区域业务开展法律核查并出具专项专业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左君

林 伟

项目协办人：

董文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吴左君、林伟担任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吴左君、林伟负责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吴左君

林 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6日